

证券代码：873722

证券简称：良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如下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超出上述额度范围外的贷款融资业务，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上述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公司或者子公司可以以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自有财产相互提供抵押担保。未达到本议案第 1 条所涉金额且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公司提供有关文件时，公司可以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予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上述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以及涉及的相关协议（如借款协议、抵

押担保协议、保证担保协议等），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协议。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红富、黄志娟夫妇拟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等方式）。上述担保由关联方免费为公司提供，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有助于公司筹集日常发展所需的资金，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